**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**

**【外語能力指標檢核】認定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年級 |  | 班別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**符合指標** | **指標檢核單位核章** |
| 課程類 | 英語 | □ 取得系內英語授課專業課程(EMI)至少2門(4學分以上)。 | 所屬學系核章 |
| □ 取得語言中心進階英文(A-EGP)/專業英文(ESP)/學術英文(EAP)課程4學分 | 語言中心核章 |
| 外語 | □ 修畢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(8學分) |
|  | □一學期零學分之「英語精進課程」 (限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，此課程開設至112學年度為止) |
| 檢定類 | 英語 | □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：( ) 全民英語能力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 ( ) 多益測驗 (TOEIC) 600 分 (含)以上( ) 紙筆托福測驗 (ITP ) 480 分(含)以上( ) 網路托福測驗 (IBT) 61 分(含)以上 ( )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5 級(含)以上 |
| 外語 | * 通過下列各項外語檢定標準之一：

( ) 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(GOETHEZERTIFIKAT) B1(含)以上( ) 日本語能力試驗（JLPT）N3(含)以上( )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OPIK) 3級(含)以上( ) 法語鑑定文憑測驗(DEL) B1(含)以上( )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(DELE) B1(含)以上( ) 國際越南語認證(iVPT) B 級中級 240-319 分(含)以上 |
| 申請人簽名 | 系承辦人核章 | 系主任核章 |
|  |  |  |
| 備註 | 1. 符合上述任一項即可申請認定為通過外語能力指標。
2. 請**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英外語檢定成績單正本/校內成績單）**至相關單位審核標準。
 |